

# 衡南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衡南县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衡南县水利局

项目得分：86.58 分 评价等次：良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衡南县财政局制

# 目 录

<b>一、项目概况</b>	<b>1</b>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b>二、项目资金和投入使用情况</b>	<b>4</b>
(一) 资金到位情况	4
(二) 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资金管理情况	7
<b>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b>7</b>
<b>四、项目主要绩效</b>	<b>7</b>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二) 项目支出主要绩效	8
<b>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b>9</b>
(一) 项目决策	10
(二) 过程管理	10
(三) 项目产出	10
(四) 项目效益	11
<b>六、存在的主要问题</b>	<b>11</b>
(一) 绩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11
(二) 资金管理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2
(三) 项目实施与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	12
<b>七、相关建议</b>	<b>13</b>

（一）完善绩效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13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14
（三）加强项目监管，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14
<b>附件 1：衡南县水利局 2020-2021 年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b>	<b>16</b>
<b>附件 2：衡南县水利局 2020-2021 年河长制专项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b>	<b>20</b>

# 衡南县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 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对 2019-2021 年度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衡南县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南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人员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会计凭证及账簿、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进行了实地随访调查。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衡南县地处湘江流域中游，水系较发达，境内有湘江干流及耒水、蒸水、舂陵水 3 条支流等大小河流合计 85 条，长度达 1300 多公里。河流按等级分：省级河流 2 条、市级河流 4 条、县级河流 6 条，乡级河流 50 条、村级河流 23 条；按流域面积分：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 条、50 平方公里以

上至 10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 20 条、5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 61 条。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 42 号），2017 年《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 13 号），同年，衡阳市委和衡南县委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工作方案》（衡办[2017] 7 号）（南办[2017] 9 号）。在衡南县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工作方案中，不仅提出了河长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明确了组织体系、河流河长、工作职责等，还重点强调了河长制的主要任务，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社会监督等系列保障措施，由此衡南县河长制工作全面开展。

## （二）项目实施情况

衡南县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河长办”），各乡镇村分设河长和副河长。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和办法，审核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综合考核，解决重大事项，协调处理重大争议等；县河长办设在衡南县水利局，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乡镇村河长承担所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

分工，协同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本项目以“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作为主要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工作重点，经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县河长办予以印发，并作为各级各单位的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河长制年度工作由总河长组织领导；副总河长统筹协调；各乡镇河长与副河长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各村级河长则承担所辖河流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各乡镇河长按照“一河一策”和“一段一策”的原则，牵头组织开展河道污染现状调查，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动河道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水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执法监督等综合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县河长办实行“一月一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矛盾问题，收集相关工作信息，建立完善资料台账等，年末完成项目自评，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流域与行政区域相结合，全面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强化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创新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四水协同、江湖联动，有效修复和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加快实现“水系完整、水量保障、水质良好、河流畅通、生物多样性、岸线优美”的目标。

#### **2.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绩效目标（工作计划）**

围绕总体目标，根据各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制定 2020 年、2021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工作计划）如下：

①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②完成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 6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划界工作；

③每年打造县级“示范河”2 条、乡镇“示范河”23 条（每个乡镇 1 条）；

④完成基层河长制规范化建设；

⑤完成“小微水体”试点工作；

⑥完成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

⑦完成小微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⑧完成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

⑨完成全县河道 1,300 公里的保洁工作；

⑩实现河湖“清四乱”全覆盖。

## 二、项目资金和投入使用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衡南县财政局 2020-2021 年度拨付县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经费”合计 1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其中：2020 年度预算资金 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2021 年度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河长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河长制运行经费、河湖综合治

理、推进河长制工作等方面，2020-2021 年度河长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55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25%。其中：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 762 万元，结转 38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790.51 万元，结转 209.49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衡南县 2020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16.62
办公费	8.71
培训费	1.84
租车费	15.37
广告宣传制作费	67.31
采购空调、电脑、办公桌、打印机等	32.02
水电费	9.28
医疗保险、意外保险	20.20
会议费	0.55
生活费、公务接待费、工资、米油、房租、水费等	91.75
写作大赛奖励	2.61
维修费	0.66
油费	6.48
河长制工作经费，龙溪桥	66.80
河长制，泉溪剑山社区河岸修复	3.00
付宝盖财政所河道保洁经费	5.40
付海事处及各乡镇河长制优秀奖励资金（样板河）	114.60
河长制相市示范河建设资金	60.00
河长制，三塘水厂 8 万，泉湖财政所 8 万	16.00
河长制，千里马公司工作图解费	1.00
河长制县级示范河清花河工程	50.00



河长制，天启水务取水工程整改提升工作技术服务费	20.19
河长制信息化建设付万江港利公司进度款	73.75
保洁船修理费	1.62
渔船处置费	5.18
2020年河道保洁船喷涂调配费	15.09
政府采购龙溪桥水库管理范围测量费	10.93
金马湖水库咖啡堡拆除后渣土清运费	32.09
耒水、蒸水衡南段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费	12.97
合计	<b>762.00</b>

### 衡南县 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租车费	11.69
差旅费	22.27
办公费用、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打印费	10.31
会议费	3.10
广告制作、宣传费用、微电影	83.49
电费	5.00
河湖中心运输服务费	2.00
水利局网络维护	1.00
水资源业务培训费	0.03
咸塘镇河道保洁费	11.00
河长办各乡镇办公费及保洁费	202.75
河长制，江口河道保洁	5.00
相市县级示范河建设资金	26.17
2020年各乡镇河长制工作经费	48.00
三塘大广村河长制工作经费	5.50
河长制规范化建设项目	86.54
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
泉湖先峰村清花河维护费	6.00
河长制，幸福河建设费	5.00
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费	5.40

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项目欠款	35.82
河长制栉江河县级示范河	20.00
2021年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费	11.26
杨柳河河道治理	20.00
河长制县级示范河清花河工程款	43.19
合计	<b>790.51</b>

### **(三) 资金管理情况**

衡阳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印发了《衡阳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水利[2022]172号），县水利局根据乡镇工作完成情况将运行经费、建设经费和设施投入费直接拨付至乡镇（街道）财政所，由财政所统一核算。乡镇授权各村签订建设合同或保洁协议的，由乡镇（街道）财政所支出专户拨付至村委账户，由村委账户核算拨付至实施单位或者保洁员账户。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衡南县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清财绩[2023]18号），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后，于2023年3月21日-3月24日进驻项目单位，并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进行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结合非现场资料收集与汇总分析等工作，对衡南县2020-2021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 **四、项目主要绩效**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衡南县 2020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衡南县 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县河长办主要围绕河长制的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一河一策”编制、河道保洁、示范河建设、河道划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项目进展基本顺利。

2020 年主要完成了 8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 9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的划界工作；开展“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完成基层河长制规范化和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打造相市河、清花河 2 条县级“示范河”和 23 条乡镇“示范河”；完成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全县河道 1300 公里的保洁工作等。

2021 年主要完成了小微河道清淤疏浚、河湖管理信息化二期工程建设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开展了“一河一策”（2022-2035 年）方案编制工作；打造杨柳河、柿江河 2 条县级“示范河”和 23 条乡镇“示范河”；实现了全县河道 1300 公里保洁常态化等。

## **（二）项目支出主要绩效**

### **1.改善河水质量，增强人民幸福安全感**

河长制的实施，建设完成了衡南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减少了入河排污量，全方位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效；通过划定全县 19 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并进行相应整治工作，推动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生态环境，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 **2.创建示范河段，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县河长办 2020-2021 年度通过开展“岸绿”“景美”专项治理的活动，共计创建示范河 50 条，其中县级示范河 4 条、乡镇示范河 46 条。示范河段不仅疏浚了河道，而且修建了景观带、景观亭、游步道、户外运动设施，同时开展“小微水体”治理试点，兴建生物净化池等，建设美丽河湖、健康河湖、生态河湖，实现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蓬勃发展。对重点地段进行清淤疏浚、绿化、亮化，减少了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增强了灌溉效率，改善了沿河农业生产条件，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

## **3.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县河长办通过“清四乱”专项行动，完成了湘江衡南段 16 处非法码头整治，有效遏制了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现象。对规划岸线分区管理，改善了水域岸线的生态环境。河长制的实施，保护了土地不受面蚀、沟蚀破坏，减缓河床的淤积速度，恢复河湖生态功能，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衡南县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 86.5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见下表：

**衡南县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6	13.50
过程	24	16.40
产出	30	28.00
效果	30	28.68
合计	<b>100</b>	<b>86.58</b>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一) 项目决策 (总分 16.00 分, 实际得分 13.50 分, 扣 2.50 分)**

主要扣分原因：本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不够完整，扣 0.5 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1 分；奖补资金分配资料不够齐全，分配过程不够透明规范，自由裁量空间较大，扣 1 分。

**(二) 过程管理 (总分 24.00 分, 实际得分 16.40 分, 扣 7.60 分)**

主要扣分原因：2020-2021 年度河长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1800 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 155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25%，扣 1.5 分；专项资金用于日常运行经费，扣 2 分；发现 3 例资金支付审批不严谨、原始单据不齐全，扣 0.6 分；跨期拨付资金扣 1 分；政府采购的评分标准设置欠规范，扣 1 分；部分项目缺少结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和督查考核资料，乡镇资料存在未及时归档的情况；扣 1.5 分。

**(三) 项目产出 (总分 30.00 分, 实际得分 28.00 分, 扣**

## **2.00 分)**

主要扣分原因：评价小组在示范河的河道边发现少量垃圾，扣 1 分；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扣 1 分。

## **（四）项目效益（总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8.68 分，扣 1.32 分）**

主要扣分原因：社会公众满意度 90.55%，扣 1.32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河长制项目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设计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本次评价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收回 69 份，有效问卷 69 份。通过分析和整理得知，社会公众对河长制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 90.55%。但仍有 1.45% 的社会公众对县城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水质评价、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净化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的评价为“不满意”；有 2.90% 的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能力、河道保洁常态化工作、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及日常巡查等方面工作的评价为“不满意”；有 4.35% 的社会公众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方面工作的评价为“一般”。此外社会公众也提出需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问题。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1. 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程度有所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未能体现年初制定的工

作重点和具体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失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

**2.绩效自评报告有待完善。**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描述，自评报告比较简单笼统。

## **(二) 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0 年河长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 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5%；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79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5%，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根据《衡阳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水利 [2022] 172 号)，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水利事务管理，但本项目存在将专项资金用于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如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借调人员的工资和医保等费用。同时明细账中的差旅费、租车费等与其他部门同类报销票据混合记账，没有进行独立核算。如 2020 年 3 月记 3 号、47 号、49 号会计凭证。

**3.审批欠严格，原始单据欠齐全。**评价小组在核查账务资料中发现，本项目存在原始单据欠齐全、审批程序欠严格的现象。如 2020 年 3 月记 42 号凭证，河长制工作经费下拨至乡镇时，记账凭证后仅附财政支付单据、缴款书和管护费拨付明细表，未能提供各乡镇拨付金额不一致的相关资料等。

## **(三) 项目实施与管理有待进一步改进**

**1.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欠规范。**经核查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料，存在采购设置的评分标准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比如衡南县基层河长制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商务评价项要求：“投标人具有并提供自 2017 年以来项目金额不小于 10 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4 分”。此行为属于限制性条款。

**2.项目资料管理不够重视。**部分项目资料和督查考核资料欠完整，资料归档欠及时。如：相市河建设工程项目仅有会议记录、施工合同及图纸资料，未见结算及竣工验收记录资料；再如 2020 年和 2021 年制定了河长制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并提供了一二三季度河长制工作考核分值表和情况通报文件等，但未见四季度工作检查和原始评分资料；此外相市乡 2020 年巡河记录本和保洁等资料存在缺失，存在乡镇村级河长巡河打卡没有严格执行规定频次、巡河记录本记录频次不足、填写简单、未及时归档等情况。

## **七、相关建议**

### **（一）完善绩效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和出发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单位应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要正确对待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体现项目部门对一定周期内工作表现的认知，可以根据年初原设定的绩效目标



来评估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策略进行整改，进一步发挥绩效自评的作用，避免绩效自评流于形式。

##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衡阳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加强原始凭证审核，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强化专款专用的意识，专项资金不能用于项目以外的支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项目监管，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议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情况，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筹集、拨付、使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项目单位在进行招投标采购行为时，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在招标文件中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对项目资料及时做好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避免资料遗失。

(此页无正文)

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衡南县水利局 2020-2021 年河长制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衡南县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附件 1:

## 衡南县水利局 2020-2021 年河长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	扣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6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 0.5 分；	2.5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 0.5 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0.5 分；	1.5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班子集体决策，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计 0.5 分；	1.5	1.5	绩效目标申请表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不够完整，扣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 1 分；	2	2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1 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					

					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0.5分；	3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计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资金投入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依据充分，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奖补资金分配的资料不够齐全，分配过程不够透明规范，扣1分。	
					②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计2分，如存在分配平均化、一刀切、支持单一等情况，则不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过程	24	资金管理	16	资金到位率	2	2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分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算，扣完本项分为止。				
				预算执行率	6	4.5	2020-2021年度河长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合计1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52.51万元，预算执行率86.25%，扣1.5分。	
		资金管理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4.4	①专项资金用于日常运行经费，扣2分； ②发现3例资金支付资金支付审批欠严谨，原始单据欠齐全，扣0.6分； ③存在跨期拨付资金，扣1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2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 健全 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6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计2分，每发现1例偏差扣0.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5分，每发现1例不完备扣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①政府采购设置的评分标准欠规范，扣1分； ②部分项目资料欠完整，归档不及时，扣1.5分。
产 出	30	产出 数量	8	实际 完成 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以上(含)计8分；95%(含)-99%，计7.5分； 85%(含)-95%，计7分；75%(含)-85%，计6.5分； 65%(含)-75%，计6分；50%(含)-65%，计4分； 低于50%计0分。	8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以上(含)计8分；95%(含)-99%，计7.5分； 85%(含)-95%，计7分；75%(含)-85%，计6.5分； 65%(含)-75%，计6分；50%(含)-65%，计4分； 低于50%计0分。	7		河道边存在少量垃圾，扣1分。
					7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7		完成及时率=(项目实际耗用天数/项目计划完工天数)×100%。 100%以下(含)计7分；101%-105%(含)，计6.5分； 106%-110%(含)，计6分；111%-115%(含)，计5.5分； 116%-120%(含)，计5分；121%-125%(含)，计4.5分；

					126%-130%(含), 计 4 分; 130%以上计 0 分。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7	每个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较, 每发现一项成本节约率低于 0 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预算资金 241.85 万元, 实际支出 245.88 万元, 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扣 1 分。
效益	30	实施效益	16	社会效益	4	影响力显著, 计 4 分; 影响力较显著, 酌情计 3~3.9 分; 影响力一般, 酌情计 2.1~2.9 分; 影响力不明显, 计 2 分。	4
				经济效益	4	效果显著, 计 4 分; 效果较显著, 酌情计 3~3.9 分; 效果一般, 酌情计 2.1~2.9 分; 效果不明显, 计 2 分。	4
				生态效益	4	效果显著, 计 4 分; 效果较显著, 酌情计 3~3.9 分; 效果一般, 酌情计 2.1~2.9 分; 效果不明显, 计 2 分。	4
				可持续影响	4	影响可持续且深远, 计 4 分; 影响较大, 酌情计 3~3.9 分; 影响一般, 酌情计 2.1~2.9 分; 影响不明显, 计 2 分。	4
		满意度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12.68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b>合计</b>	<b>100</b>		<b>86.58</b>





附件 2:

## 衡南县 2020-2021 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1.您对县城河道水质量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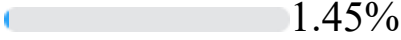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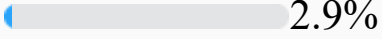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	 46.38%
B.满意	36	 52.17%
C.一般	1	 1.45%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2.您对县城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水质满意程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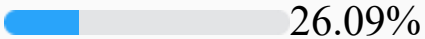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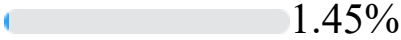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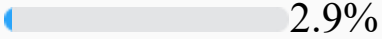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7	 68.12%
B.满意	19	 27.54%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1	 1.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3.您对乡镇污水处理能力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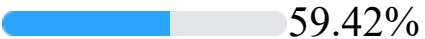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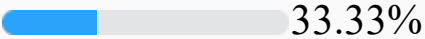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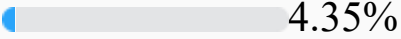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	 46.38%
B.满意	34	 49.28%

C.一般	1	 1.45%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4.您对“河长制的制定实施对于衡南县的水资源开放利用保护有作用”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8	 69.57%
B.满意	18	 26.09%
C.一般	1	 1.45%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5.您对县水利局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如：划分水源地保护区)的评价：[\[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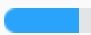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1	 59.42%
B.满意	23	 33.33%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3	 4.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6.您对县水利局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工作(如：水库的管护)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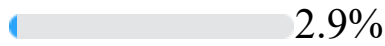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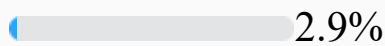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3	 62.32%
B.满意	21	 30.43%
C.一般	3	 4.35%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7.您对县水利局开展河道保洁常态化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7	 68.12%
B.满意	18	 26.09%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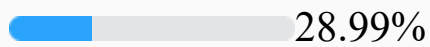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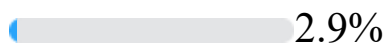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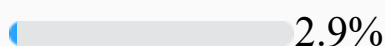
8.您对县水利局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的工作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7	 53.62%
B.满意	28	 40.58%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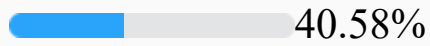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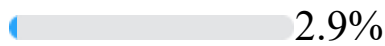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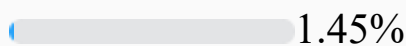
9.您对县水利局开展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5	 65.22%
B.满意	20	 28.99%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10.您对“县水利局推行禁养区严禁投饵投肥养殖、限养区严禁投肥养殖，在养殖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实施化肥负增长，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净化生态环境”的工作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	 55.07%
B.满意	28	 40.58%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1	 1.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	----	--

11.您对县水利局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及日常巡查工作的评价：[\[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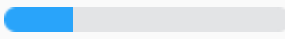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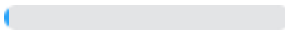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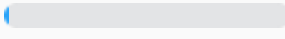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4	 63.77%
B.满意	21	 30.43%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2	 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12.您对河道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4	 49.28%
B.满意	32	 46.38%
C.一般	2	 2.9%
D.不满意	1	 1.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13.您对县水利局开展河长制整体工作方面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50	 72.46%

B.满意	17	 24.64%
C.一般	1	 1.45%
D.不满意	1	 1.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9	

14.您认为县水利局还有哪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填空题]

- ① 自来水经常停水；
- ② 自来水经常停水，污水重。